



福建华检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JHJ2601168881

日期: 2026年01月19日

页码: 第1页, 共3页

客户信息: 委托单位: 泉州热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—

样品信息

客户提供样品信息: 样品名称: 拖鞋
品牌: 匹奥狮
款号: AP-302
材质: EVA

样品接样日期: 2026年01月16日

测试周期: 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19日

测试结果摘要

测试要求:	结论
- 根据客户要求, 依照 QB/T 4552-2020 《拖鞋》, 对送检样品进行以下测试:	—
- 甲醛含量	NA
- 根据客户要求, 测试送检样品的止滑性能。	符合

福建华检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授权签字人

潘少芳

潘少芳

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源街兴业大厦3楼

邮编: 362011

Tel: (86-595)22690022 Fax: (86-595)22690033

<http://www.fjhjzj.com>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JHJ2601168881

日期: 2026年01月19日

页码: 第2页, 共3页

测试结果:

1、防滑性能:

检测项目		测试方法	客户要求	检测结果	判定
防滑性能	湿式	HG/T 3780-2005 方法2	≥ 0.30	0.50	符合

2、甲醛含量:

检测项目	测试方法/仪器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判定
甲醛含量 ^[1] (mg/kg)	GB/T 19941.2-2019 (分光光度法)	≤ 75	不是纺织品也不是皮革、毛皮材料, 不适用	NA

注: NA= 此材料既不是纺织品也不是皮革、毛皮材料, 不适用。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JHJ2601168881

日期: 2026年01月19日

页码: 第3页, 共3页

样品图片



测试报告仅对来样负责

样品描述清单:

样品描述	拖鞋
样品数量	1 双
样品颜色	黑色

报告结束

1. 本实验室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以上检测内容, 不对客户认定信息真实性负责, 本报告送检样品由客户提供, 不负责抽样,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2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、不可以删改, 不可做宣传品使用。